

新北市 金山高中國中部 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二 年級第 二 學期 部定 課程計畫 設計者： 方瑋樺

一、課程類別：

1. 國語文 2. 英語文 3. 健康與體育 4. 數學 5. 社會 6. 藝術 7. 自然科學 8. 科技 9. 綜合活動
 10. 閩南語文 11. 客家語文 12. 原住民族語文：_____ 族 13. 新住民語文：_____ 語 14. 臺灣手語

二、學習節數：每週 (1) 節，實施(20)週，共 (20) 節。

三、課程內涵：

總綱核心素養	學習領域核心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社-J-B2 理解不同時空的科技與媒體發展和應用，增進媒體識讀能力，並思辨其在生活中可能帶來的衝突與影響。 社-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社-J-C2 具備同理與理性溝通的知能與態度，發展與人合作的互動關係。

五、素養導向教學規劃：

教學期程	學習重點		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節數	教學資源/學習策略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備註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第一週 2/15~2/17	1.契約的種類可分口頭契約、書面契約及要示契約 2.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原則上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3.民法上的關係可分身分及財產	1.能了解契約的定義及形式 2.能分辨身分關係及財產關係的差異 3.能說出契約的種類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一章生活中的契約 1.介紹民法的兩大領域 (1)身分關係-繼承、結婚等 (2)財產關係-買賣、租賃、借貸 2.契約的定義、種類。 (1)口頭契約-意思一致即成立 (2)書面契約-要有書面 (3)要示契約-依一定形式	1	1.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教師用書 3.學生用書 4.習作	1.隨堂練習 2.課堂觀察 3.課堂問答 4.筆記完整	【品德教育】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協同科目： 無 2.協同節數： 無 2/16(五)開學日 2/17(六)補 2/15(四)上班課
第二週 2/18~2/24	1.訂定契約重要的原則 2.誠實信用原則、契約自由原則、消滅時效及權力濫用禁止原則的不同	1.能說出契約訂定四大原則 2.能舉例契約四大原則的差異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一章生活中的契約 1.介紹訂定契約時，需要遵守的原則， (1)誠實信用原則 (2)契約自由原則 (3)消滅時效 (4)權力濫用禁止原則， 2.介紹契約訂定的形式。	1	1.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教師用書 3.學生用書 4.習作	1.隨堂練習 2.課堂觀察 3.課堂問答 4.筆記完整	【品德教育】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協同科目： 無 2.協同節數： 無

							政法的基本原則。	
第三週 2/25~3/2	1. 民法「行為能力」的定義 2.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及完全行為能力的差異責任承擔	1. 能了解民法「行為能力」的定義及解釋 2. 能分辨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及完全行為能力的限制與負擔責任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一章生活中的契約 1. 說明民法行為能力人可分為哪幾類及其對應的契約效力。 (1)無行為能力人-未滿7歲及受監護宣告 (2)限制行為能力人-7歲未滿18歲、瘖啞人及滿80歲以上 (3)完全行為能力人-年滿18歲	1	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	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	【品德教育】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無 2. 協同節數： 2/28 休假
第四週 3/3~3/9	1. 民法「故意」及「過失」的差別，與其所需負擔責任 2. 民法的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行為定義	1. 能知道民法故意與過失的差別 2. 能說出民法侵權行為的意義與債務不履行的責任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 1. 介紹民事糾紛的法律責任，說明故意與過失的定義，說明不同行為能力人的責任負擔。 (1)侵權行為—侵害他人身體、生命及財產；需回復原狀，無法回復則金錢賠償 (2)債務不履行行為—違反契約	1	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	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	【品德教育】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無 2. 協同節數：

<p>第五週 3/10~3/16</p>	<p>1. 民事糾紛的種類與定義 2. 民事糾紛可採取的救濟方式 3. 民事糾紛私下和解的定義</p>	<p>1. 能知道民事糾紛的種類大概有哪些? 2. 能解私下和解的定義並能舉例說明</p>	<p>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 1. 私下和解的流程與效力。 (1)私下和解-雙方當事人私下講好。 (2)私下和解的定義與效力 (3)民事糾紛的種類 a. 身分上的關係 b. 財產上的關係</p>	<p>1</p>	<p>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p>	<p>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p>	<p>【品德教育】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無 2. 協同節數： </p>
<p>第六週 3/17~3/23</p>	<p>1. 調解的定義與流程—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內的調解委員會處理 2. 調解的法律效力-調解委員會寫成調解書後送至法院核定</p>	<p>1. 能知道何謂調解?並能說出 2. 能了解調解的法律效力及其流程</p>	<p>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 1. 介紹調解的流程與效力。 (1)調解的管理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內的調解委員會 (2)調解的流程—地方有民望、熟悉法律知識的人士義務幫忙；寫成調解書後送至法院核定 (3)調解—具有法律效力。</p>	<p>1</p>	<p>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p>	<p>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p>	<p>【品德教育】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無 2. 協同節數： </p>
<p>第七週 3/24~3/30</p>	<p>1. 民是糾紛的救濟方式-訴訟 2. 民事訴訟的程序及流程</p>	<p>1. 能了解民事訴訟的提出規定與流程 2. 能分辨訴訟上和解及私下和解的差異</p>	<p>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第一次段考) 1. 介紹民事訴訟與訴訟上和解的流程與效力。 (1)民事訴訟的程序與申請—需委託律師向地方法院申請</p>	<p>1</p>	<p>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p>	<p>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 5. 紙筆測驗</p>	<p>【品德教育】 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法治教育】</p>	<p><input type="checkbox"/>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無</p>

	3. 訴訟上和 解的效力	3. 能舉例訴訟 上和及私下 和解的案例	(2)在法院上法官為第三人居 中和解—訴訟上的和解 (3)訴訟上的和解—具有法律 效力，與法院判決相同。				法 J3 認識法律 之意義與制 定。 法 J8 認識民 事、刑事、行 政法的基本原 則。	2. 協同節數： _____
第八週 3/31~4/6	1. 違反法律 不等於犯 罪；犯罪一 定是違法 2. 觸犯刑法 的違反行 為，才是犯 罪行為 3. 刑法的基 本原則-罪刑 法定原則	1. 能知道犯罪 行為的定義與 違反的差別 2. 能說出刑法 的基本原則- 罪刑法定原則 3. 能舉例民法 與刑法的差異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三章刑法與刑罰 1. 介紹違法與犯罪，說明罪刑 法定原則，說明妨礙電腦使用 罪。 (1)犯罪行為的定義—犯罪行 為專指觸犯刑法的行為 (2)刑法基本原則—罪刑法定 原則(法律上沒有規定的就無 需受罰) (3)刑法的處罰為所有法律中 最為嚴厲的	1	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	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 之意義與制 定。 法 J8 認識民 事、刑事、行 政法的基本原 則。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跨領域 或跨科目協同 教學(需另申請 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_____無 2. 協同節數： _____
第九週 4/7~4/13	1. 刑法的處 罰意義 2. 刑罰的處 罰目的有哪 些 3. 刑罰可能 帶來的結果	1. 能了解刑法 的處罰有哪些 目的，並能了 解目的的意義 2. 能分辨刑罰 的目的差異並 舉例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三章刑法與刑罰 1. 說明刑罰的目的。 (1)處罰犯罪—給予犯罪行為 人適當且應有的罪責 (2)預防犯罪—藉刑罰威嚇來 預防 (3)矯正犯罪-讓受刑人接受矯 正及教化，使其改過向善	1	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	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 之意義與制 定。 法 J8 認識民 事、刑事、行 政法的基本原 則。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跨領域 或跨科目協同 教學(需另申請 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_____無 2. 協同節數： _____

<p>第十週 4/14~4/20</p>	<p>1. 刑法處罰的種類可分為主刑及從刑 2. 主刑的種類可分為5大類 3. 從刑及專章的差別</p>	<p>1. 能了解刑罰的主刑、從刑及專章的差異與意義 2. 能分辨主刑的5大種類並說出其不同</p>	<p>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三章刑法與刑罰 1. 說明刑罰的種類。 (1) 刑罰的主刑與從刑的差別 (2) 主刑的類別： a. 死刑—生命刑 b. 無期徒刑—自由刑 c. 有期徒刑—自由刑 d. 拘役—自由刑 e. 罰金—財產刑 (3) 沒收—專章(剝奪財產)</p>	<p>1</p>	<p>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p>	<p>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p>	<p>【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無 2. 協同節數： </p>
<p>第十一週 4/21~4/27</p>	<p>1. 責任能力的定義為具有負擔刑罰的資格與能力 2. 無責任能力、限制則能力及完全責任能力在年齡及精神狀態或其他條件下所需負擔的法律責任</p>	<p>1. 能了解何謂刑法上的責任能力? 2. 能分辨無責任能力、限制責任能力及完全責任能力的差異</p>	<p>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三章刑法與刑罰 1. 說明責任能力，比較責任能力與行為能力。 (1) 刑法依據責任能力來比較需負擔的責任 (2) 責任能力—行為人能辨別是非，在刑法上具有負擔刑罰的資格與能力 (3) 責任能力可分無責任能力、限制責任能力及完全責任能力</p>	<p>1</p>	<p>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p>	<p>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p>	<p>【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無 2. 協同節數： </p>
<p>第十二週 4/28~5/4</p>	<p>1. 刑事案件訴訟的流程：從偵查、起訴、審判到執行的過程</p>	<p>1. 能知道刑事案件訴訟的訴訟流程有哪些階段? 2. 能說出偵查的主導權為</p>	<p>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四章刑事案件的追訴 1. 介紹刑事案件的追訴流程。 (1) 刑事訴訟的訴訟過程：分別為偵查→起訴→審判→執行等階段</p>	<p>1</p>	<p>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p>	<p>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p>	<p>【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p>

	2. 偵查階段的種類: 告訴、告發、自首等	誰? 起訴的權力為誰? 審判的權力為誰? 及執行由誰來主導?	(2) 偵查階段: a. 告訴—被害人或其家屬向偵查機關報案, 並有請求追訴之義。 b. 告發—只要發現犯罪事實, 均可向偵查機關報案, 不須有請求追訴之意。 c. 自首—犯罪加害人主動向偵查機關報案				政法的基本原則。	無 2. 協同節數:
第十三週 5/5~5/11	1. 刑法訴訟程序中的「自訴」、「公訴」、「告訴乃論」、「非告訴乃論」的定義 2. 刑法對起訴之罪的區分「告訴乃論」及「非告訴乃論」	1. 能知道自訴、公訴的差異與過程 2. 能舉例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的差異 3. 能說出刑事訴訟的流程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四章刑事案件的追訴 1. 說明自訴、公訴、告訴乃論罪、非告訴乃論罪。 (1) 自訴—由被害人委託律師到地方法院提出 (2) 公訴—由檢察官向地方法院提出 (3) 告訴乃論—國家不能主動追訴、處罰, 必須由被害人提出告訴 (4) 非告訴乃論—國有有主動追訴、處罰的權力; 即使被害人未提出告訴, 檢察官依權責實施偵查、起訴的犯罪行為。	1	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	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無 2. 協同節數:
第十四週 5/12~5/18	1. 警察、檢察官及法官的職權及其在刑事訴訟中扮演的腳色	1. 能知道警察、檢察官及法官在刑事訴訟中的角色及職權 2. 能分辨警察及檢察官在偵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四章刑事案件的追訴(第二次段考) 1. 介紹警察、檢察官與法官在刑事案件追訴流程中的角色與職權。	1	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	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 5. 紙筆測驗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無

	2. 刑事訴訟法的原則—無罪推定原則	查流程中扮演的角色 3. 能解釋刑是訟訴法的原則—無罪推定原則	(1)警察的職權—接受報案、輔助偵查。 (2)檢察官的職權—實施偵查、提出公訴及執行判決。 (3)法官的職權—審理案件作出判決 2. 無罪推定原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政法的基本原則。	2. 協同節數： <hr/> 5/18(六)、 5/19(日)國中教育會考
第十五週 5/19~5/25	1. 行政法的定義與刑程 2. 行政法與憲法之間的關係	1. 能了解行政法規的產生目的及其用意 2. 能知道行政法與憲法之間的關係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1. 介紹行政法規，說明行政法與人民生活的關係，說明行政法與憲法的關係。 (1)行政法並非一部獨立法典，而是有關於國家行政機關行使職權與運作的法規總稱 (2)約束政府權力的行使，有濫權、侵犯人民權力的可能。為避免此弊端而制定行政法 (3)彌補憲法規定太抽象的不足，即「行政法是《憲法》的具體化」或「行政法是活生生的《憲法》」	1	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	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hr/> 無 2. 協同節數： <hr/>
第十六週 5/26~6/1	1. 行政法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 2. 人民須了解的行政規則	1. 能說出我們日常生活中與行政法規有關的事件 2. 能分享自己曾遇到過的行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1. 介紹生活中常見的行政管制。 (1)戶政法規—新生兒出生登記並申報姓名與戶籍	1	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	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政法規定分享心得	(2)教育法規—各地方依據戶政資訊通知家長為子女辦理入學手續，接受國民教育 (3)交通法規—使勇道路，無論是不刑或駕駛與搭乘車輛，都必須遵守交通規則，配合交通號誌。 (4)清潔規定—倒垃圾時須實施垃圾分類，不得任意傾倒垃圾或隨地亂丟垃圾				政法的基本原則。	無 2. 協同節數： _____
第十七週 6/2~6/8	1. 行政管制、行政處分及行政責任的定義 2. 行政救濟的方式—訴願及行政訴訟	1. 能分辨行政管制及行政處分的差異 2. 能說出行政責任需負擔的種類有哪些？並舉例說明 3. 能了解行政救濟的方法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1. 介紹行政救濟的方法與流程。 (1)行政管制—運用公權力干涉或限制人民行為，以避免危害發生 (2)行政處分—行政機關針對法律上具體事件所做的決定或其他公群力措施，而對特定人民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行政行為。 (3)行政責任—若違反行政規定，通常由行政機關裁罰。 2. 說明民法、刑法、行政法的異同。 (4)行政救濟的方法 a. 訴願—經由元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b. 行政訴訟—對訴願結果不服，才可提出。	1	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	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無 2. 協同節數： _____ 6/7(五)畢業典禮

<p>第十八週 6/9~6/15</p>	<p>1. 《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 2. 《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相關規定 3. 《勞動基準法》針對童工的限制與相關規定</p>	<p>1. 能了解我國目前針對兒童及少年的相關法律規定 2. 能說出《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福利措施與保護措施的差別 3. 能了解《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立法目的及處罰項目 4. 能舉例《勞動基準法》針對童工的限制有哪些?</p>	<p>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六章兒少權益的維護 1. 介紹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有關童工的規定。 (1)兒童與少年的定義— a. 聯合國—未滿 18/歲 b. 中華民國—兒童指未滿 12 歲；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與福利 (3)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的性剝削與性侵害 (4)勞動基準法—保障兒少的工作權益，以及保護童工身心健康與健全發展</p>	<p>1</p>	<p>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p>	<p>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p>	<p>【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 性 J4 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性 J9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法律與性別平等運動的楷模，具備關懷性別少數的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無 2. 協同節數： 6/10 端午節</p>
<p>第十九週 6/16~6/22</p>	<p>1.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制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2. 落實對少年犯罪行為以「保護教化」優先刑事懲罰的精神</p>	<p>1. 能知道青少年犯罪適用的法律與成年人不一定相同且處罰也不一樣 2. 能說出《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的年齡 3. 能舉例何謂曝險少年?少年</p>	<p>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六章兒少權益的維護 1. 介紹少年犯罪行為的處理，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 (1)有關青少年犯罪的適用法規 (2)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目的—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p>	<p>1</p>	<p>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p>	<p>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p>	<p>【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p>	<p><input type="checkbox"/>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無 2. 協同節數：</p>

		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的差異	(3)適用範圍—12歲以上未滿18歲 (4)適用案件—曝險少年、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				性 J4 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性	
第二十週 6/23~6/29	1. 曝險少年、少年補護士健與少年刑事案件的定義與差別 2. 因年齡的不同及犯罪的情節而受到的處罰不同	1. 能說出曝險少年的特色 2. 能比較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的差異並舉例 3. 能舉例少年保護事件的種類有哪些?	第三篇法律與生活 第六章兒少權益的維護(第三次段考) 1. 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事件的處理方法與流程。 (1)曝險少年— a.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為險器械 b. 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c. 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的行為 (2)少年保護事件—經少年法院(庭)認為少年犯罪情節輕微或未滿14歲者適用 a. 處分—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	1	1. 教用版電子教科書 2. 教師用書 3. 學生用書 4. 習作	1. 隨堂練習 2. 課堂觀察 3. 課堂問答 4. 筆記完整	【法治教育】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 性 J4 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性 J9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法律與性別平等運動的楷模，具備關懷性別少數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無 2. 協同節數： 6/28(五)休業式

六、本課程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否，全學年都沒有(以下免填)

有，部分班級，實施的班級為：_____

有，全學年實施

教學期程	校外人士協助之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教材內容簡介	預期成效	原授課教師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上述欄位皆與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與活動之申請表一致